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习近平

今天进行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内容是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目的是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总结新时代就业工作成就和经验，分析当前就业形势和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思路和举措。

就业是最基本的民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我们党对此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把就业工作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有效应对外部压力、内部困难特别是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城镇新增就业年均 1300 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保持较低水平，在 14 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的就业，为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不断深化对新时代就业工作规律的认识，积累了许多经验，主要包括：坚持党对就业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就业作为民生之本，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坚持依靠发展促进就业，坚持扩大就业容量和提升就业质量相结合，坚持突出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坚持创业带动就业，坚持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等。这些经验十分宝贵，要长期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同时要看到，就业工作仍面临不少突出矛盾和问题。我国发展进入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稳增长、稳就业的压力始终存在；人口发展少子

化、老龄化、区域人口增减分化以及经济数字化转型等趋势对就业的影响逐步加深，结构性就业矛盾不断凸显；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要日益增长，提升就业质量已经成为劳动者的迫切愿望。

党的二十大科学把握就业形势新变化，顺应人民群众新期待，着眼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了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大部署。在宏观层面，高质量充分就业主要包括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等；在微观层面，高质量充分就业主要表现为劳动者不仅有活干，而且工作稳定、收入合理、保障可靠、职业安全等。当然，这是一个很高的要求，也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必须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必须充分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引导大家依靠努力奋斗创造幸福生活，不能不劳而获、坐享其成。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就业工作的新定位、新使命。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基础，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引领，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为抓手，以深化就业体制改革为动力，持续促进就业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支撑。这里，我着重强调5点。

第一，始终坚持就业优先。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

更加自觉地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使高质量发展的过程成为就业提质扩容的过程，提高发展的就业带动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努力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支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趋势和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期待，不断细化优化社会分工，大力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积极挖掘、培育新的职业序列，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要强化重大政策、重大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影响的评估，推动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与就业政策协调联动、同向发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

第二，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人力资源供需不匹配，是当前我国就业领域面临的主要矛盾。解决这一矛盾，关键在于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人力资源。要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学研判人力资源发展趋势，统筹抓好教育、培训和就业，动态调整高等教育专业和资源结构布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增强人力资源开发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完善供需对接机制，力求做到人岗相适、用人所长、人尽其才，提升就业质量和稳定性。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正确就业观，营造“职业无贵贱，劳动受尊重”、“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基层就业，同样出彩”等有利于就业

创业的良好舆论氛围和包容社会环境，以择业新观念打开就业新天地。深入分析一些行业出现较大用工缺口的原因，找到有效补缺办法，从破解“有活没人干”入手，解决“有人没活干”的问题。

第三，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要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开发更多有利于发挥所学所长的就业岗位，鼓励青年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确保青年就业水平总体平稳。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外出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并重，多措并举促进农民工就业，着重引导外出人才返乡、城市人才下乡创业。稳定脱贫人口务工规模和务工收入，防止因失业导致规模性返贫。加强对大龄、残疾、较长时间失业等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落实就业援助措施，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做好退役军人、妇女等群体就业工作。

第四，深化就业体制机制改革。要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提升就业质量、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的卡点堵点问题。完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就业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专业化水平。完善促进创业带动就业的保障制度，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营造公平就业环境，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使人人都有通过辛勤

努力实现自身发展的机会。

第五，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要健全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新就业形态劳动基准，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技能培训、社会保险和福利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扩大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制度。加强市场监管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

就业是家事，更是国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就业当作民生头等大事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制度机制，增强工作合力。要加快建构中国就业理论体系，积极讲好中国就业故事，有效提升我国在就业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讲话的主要部分。